

成果資料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 110年度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





活動辦理情形(計畫)

110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臺南市學甲國小陽光青少年活動計畫

陽光青少年活動計畫—精鈴傳奇、樂笛學甲樂芬芳

壹、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社區生活營專案辦理。

貳、目標：

(一)利用多元化的課程，提高需關懷學生之學習興趣，培養其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加強學生之學校適應力，使其逐漸融入正常課程。

(二)引進專業資源進入校園，協助學校輔導工作，使嚴重適應困難與行為偏差學生能得到適當的輔導，以重建心靈，進而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

(三)為因應當前兒童及少年有關毒品、霸凌等犯罪問題，將於課程內容針對此問題加以宣導，達到讓學生能遠離毒品避免受霸凌之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各國中小

肆、實施對象：

需高關懷學生(如：中輟生、低成就學習學生、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有中輟之虞的學生等需高關懷學生)

伍、實施期程：110年3月~11月

陸、活動地點：本校體育館、音樂教室

柒、實施內容及方式：提供多元且富彈性之個別化適性選修課程內容如下表

一、課程名稱：精鈴傳奇。活動時間：（週六8:30-12:00）

（1）第1期

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1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9日。

（2）第2期

9月4日、9月11日、9月25日、10月2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

二、課程名稱：樂笛學甲樂芬芳。活動時間：（週六12:30~15:20）

（1）第1期

3月6日、3月13日、3月2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1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9日

（2）第2期

9月4日、9月11日、9月25日、10月2日、10月16日、10月23日、10月30日

捌、師資來源：本課程聘請本校教師、校外社工人員、社區人士、學者專家或具中教証中輟役男授課。

玖、經費來源：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社區生活營經費及市府自籌款項下補助。

壹拾、預期成效：

一、 由認識自我、了解自我，進而肯定自我，學習人際溝通的技巧及解決人際困擾或衝突的方法，適應團體生活。

二、 藉由正向的團體生活互動並融入法治觀念，了解個體行為亦須遵守社會規範，包含毒品意識和犯罪行為之法律制裁。

三、 利用多元化的課程，提高學生對學習的興趣，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增加對學校的適應能力，使其逐漸能適應正常課程。

四、 使中輟生能得到良好的安置，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行為。

五、 可導正學生的偏差行為，建立正面積極的人生觀。

六、 推廣扯鈴、直笛，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培養其扯鈴、直笛技能、專長，建立自信心，並讓扯鈴、直笛成為本校之特色。



學甲國小110年度
「社區生活營技能輔導活動-精鈴傳奇」
課程表

| 日期 | 活動內容 |
|---------------------------------------|-------------------------------|
| (1)第一期 110.03.06 ~ 110.05.29 | 扯鈴動作練習： 1. 肢體動作 2. 分組練習 |
| (2)第二期 110.09.04 ~ 110.10.30 | 3. 競賽練習 4. 長繩組合 5. 兩人三鈴 |



學甲國小110年度
「社區生活營技能輔導活動-樂笛學甲樂芬芳」
課程表

| 日期 | 活動內容 |
|--|--|
| (1) 第一期 110.03.06 ~ 110.05.29 | 直笛練習： 1. 運氣、運舌、指法練習 2. 分組練習 3. 曲目練習 |
| (2) 第二期 110.09.04 ~ 110.10.30 | |



活動照片

平日練習情形



平常認真的練習，可以看到學生的進步！





活動整體效益

1. 利用多元化的課程，提高需關懷學生之學習興趣，培養其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加強學生之學校適應力，使其逐漸融入正常課程。
2. 本校推動扯鈴及直笛作為學校特色，並指導學生於校內外公開場合表演及參加競賽，如兒童朝會、成果發表會、各項競賽等，透過演出，不僅訓練學生之膽識，亦培養學生為自己負責與爭取榮耀之學習態度。



活動建議及檢討

1. 活動建議：

對於學校及學生有很大助益，照顧到弱勢學生，亦能讓學校能發展特色。

2. 活動檢討：

參加表演活動及競賽，讓學生有發揮的舞臺，在完成表演及得獎的同時，對自己充滿自信，專注於學習上。親子對於親職教育的收穫愈來愈豐富。